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16,901,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2,535,178.20 元,公司目前处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得参与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在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从总股本 216,901,188 股中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进行权益分派实施。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心医疗	股票代码	3005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玲	侯娇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传真	0760-85166521	0760-85166521	
电话	0760-85166286	0760-85166286	
电子信箱	ls@lifesense.com	ls@lifesen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深耕智能健康领域,紧抓健康 IoT 和数字健康服务行业高速发展机遇,积极顺应"健康中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凭借多年在智能健康硬件、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及深耕健康行业的经验积累,致力于成为"远程健康监测全球领导者"。

公司战略定位"医疗级远程健康监测设备及服务提供商",依托在智能医疗健康、智能可穿戴等领域产品创新研发、产品品质以及领先的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积极抢占"人工智能+"战略风口,将健康 IoT、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医疗深度融合,持续夯实公司在健康 IoT 领域的坚实基础上,加快推动向数字健康服务商业化应用延伸,逐步形成"健康 IoT+数字健康服务"双轮驱动的主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乐心医疗远程健康管理领域生态闭环,迎接远程健康管理的数字化经济时代到来。

1、健康 IoT 业务板块

健康 IoT 是指通过物联网(IoT)技术,将健康监测相关设备和系统进行连接和互通,以实现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以及健康数据的有效利用。公司目前拥有多维度、专业优质的健康 IoT 产品体系,并基于健康 IoT 设备,打造了从设备研发制造、设备管理、数据服务、健康服务的健康 IoT 全链路解决方案。

(1)医疗级健康 IoT 设备

公司深耕智能健康领域二十余年,具备服务全球健康行业高端客户的健康 IoT 实力,专业从事医疗健康产品、智能可穿戴产品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服务与销售,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健康 IoT 行业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伟伦、WITHINGS、博朗、飞利浦等。目前公司拥有健康 IoT 领域的多维度体征监测产品线,旗下医疗健康产品包括智能电子血压计、电子健康秤(可分为电子体重秤和电子厨房秤)、智能血糖仪、脂肪测量仪、心电检测设备、OTC 助听器等;智能可穿戴产品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其中,电子血压计、脂肪测量仪、智能血糖仪、医疗级健康手表、智能心电贴、OTC 助听器已获得二类医疗器械认证。

报告期内新增产品品类:智能血糖仪、OTC 助听器;

医用医疗级系列产品
家用医疗级系列产品
运动健康系列产品

(图 1:公司健康 IoT 产品线)

在万物互联的时代,智能健康 IoT 产品已成为多维体征监测数据流量的入口,是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管理的"基础设施",应用场景广泛。公司紧抓时代发展契机,凭借多年技术的沉淀及对健康管理行业客户痛点和场景的深刻理解,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研发效率和创新能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健康产品体系,能满足各领域、多场景客户的健康管理需求。

(2)远程健康管理(RPM)解决方案

远程患者监护(Remote Patient Monitoring,简称 RPM)是一种医疗服务模式,其通过先进的传感器、移动设备和通信技术来测量并传输用户的生命体征数据,如心率、血压、血糖、心电等,并将数据发送回医疗服务提供者,以供其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健康评估、风险预警、健康指导等服务。RPM 极大提高了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降低了患病风险和医疗费用,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医疗健康行业的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 RPM 行业发展迅猛,随着全球医疗保健支出的增长,RPM 作为一种创新方案正向全球市场拓展。

健康 IoT 是 RPM 业务模式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凭借多年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沉淀、服务国内外行业头部客户的经验洞察,持续深挖海外 RPM 头部客户的核心应用场景需求,逐步形成了面向 RPM 行业的远程健康管理(RPM)解决方案,涵盖了从远程智能健康设备的研发制造、设备集成、设备管理、物流仓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分析处理到客户反馈等多个环节,可根据各行业客户需求快速响应、高效交付,目前公司已和欧美国家多个头部 RPM 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如 Teladoc、Livongo、Lark 等,业务未来增长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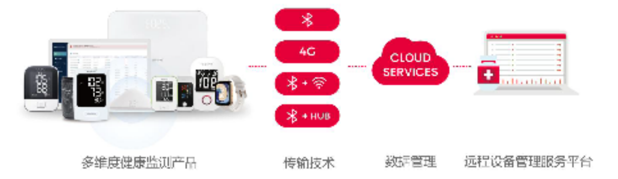

(图 2:远程健康管理(RPM)解决方案)

针对海外 RPM 客户需求和行业特性,乐心搭建了基于健康 IoT 设备的"远程物流平台系统"、"远程设备管理云平台"等。通过"远程物流平台系统"可减少物流周期,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通过"远程设备管理云平台"可全面掌握健康 IoT 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性能,为设备的优化和升级提供有力的支持,极大地提高设备管理的效率和便捷性,降低维护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数字健康服务业务板块

基于公司深厚的医疗级智能健康设备制造实力、数字化软件研发技术优势,以及优质的医疗行业合作伙伴资源,公司加快推动数字健康服务的商业化落地,着力打造企业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心脑血管慢病领域,整合"远程健康监测设备 + AI 软件 + 医疗服务",深度布局两大创新业务:数字化血压管理服务、远程动态心电服务。

(1)数字化血压管理服务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高血压疾病形势严峻,近年来呈现出"发病人数持续增加"、"患病人群年轻化"两大显著趋势。目前,我国每 3 名成年人中就有 1 名高血压患者。高血压发病率高、致死致残率高、治疗周期长。每 5 例死亡中有 2 例可归因于由高血压引起的卒中、心梗或其他心血管疾病。早期及时预防和控制高血压,可显著改善患者的生存质量,有效降低疾病负担。作为"健康中国"的坚定践行者、数字健康普惠化的先行者,公司整合自身硬件、软件、行业服务资源优势,为高血压患者及家庭提供普惠型数字化血压管理产品及服务。

乐心数字化血压管理服务是基于数字疗法的"3D 模型"(即硬件-Device、数据-Data、决策-Decision),通过远程智能健康硬件可采集多维度健康数据并具备持续监测能力,通过与多家专业机构和医学专家联合共研多个健康评估模型及医疗决策方案库,将健康数据形成用户个性健康风险画像,结合心血管病 AI 大模型,为用户自动生成个性化干预方案。同时乐心的专业健康管理师团队,远程为用户提供陪伴式健康管理服务,AI 数字医生与真人健康管理师服务相结合,兼顾血压管理的效率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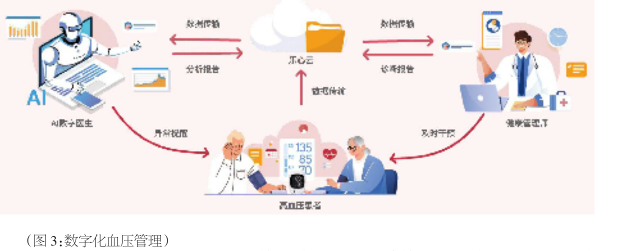

(图 3:数字化血压管理)

在软件系统层面,乐心搭建了一套基于健康数据的标准化数字健康管理平台,以三大系统(数据系统、内容系统、互动系统)、四端产品(用户端、健管端、机构端、管理端)为核心,可服务不同行业,实现一站式数字化健康管理解决方案,帮助行业客户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收入、运营赋能增效的经营目标。

(2)远程动态心电服务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全球卫生估计报告》,缺血性心脏病和中风居全球十大死因中前两位,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目前中国心血管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阶段,据推算我国心血管病现患人数约 3.3 亿,其中脑卒中 1300 万,冠心病 1139 万,心力衰竭 890 万,肺原性心脏病 500 万,心房颤动 487 万,风湿性心脏病 250 万,先天性心脏病 200 万,外周动脉疾病 4530 万,高血压 2.45 亿。缺血性心脏病、出血性脑卒中和缺血性脑卒中是中国心血管病死亡的三大主要原因,心血管疾病已严重威胁了人类生命健康,实时长程动态心电监测服务对心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有效预防及与术后预后管理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远程动态心电服务业务是以心电服务为核心,以医疗级创新型可穿戴心电设备(智能心电衣)、领先的 AI 算法为先导,重点解决心脏病、卒中等重症慢病诊疗与康复过程中关键痛点,为临床制定精准治疗方案,为患者康复期自我管理提供数字化客观依据与专业医疗级服务。

医疗级智能可穿戴心电监测设备变革了常规心电监测设备使用场景,操作方便、穿戴方便,提升用户体验感,能够持续监测心脏电生理活动,使专业医疗级心电监测设备进入家庭成为可能。公司建设互联网医院远程诊断中心及专业的心电医师团队,联合顶尖专业医疗机构共研心脏康复管理方案,为各级医疗机构以及个人家庭提供心血管健康与疾病诊疗的全周期"筛查、监测、诊疗、康复"医疗服务。

目前该项业务已在就"两梗风险筛查"、"术后院外预后管理"等应用场景逐步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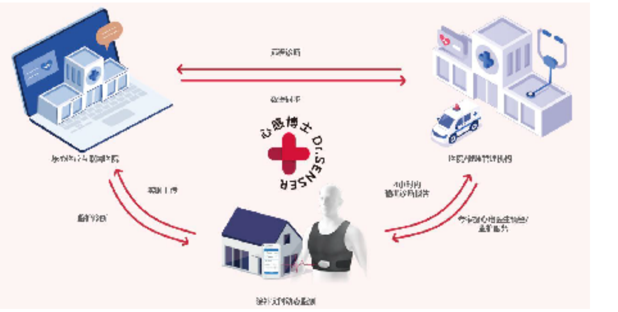

(图 4:远程动态心电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 年度,公司坚定"医疗级远程健康监测设备及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实施和持续组织变革,积极推进年度经营目标及战略落地。对内:施行经营责任制,丰富医疗产品矩阵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深耕家用医疗设备及服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的组织能力和高效治理(降本增效)。对外:建设海外本土化销售和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并且积极开拓中东非拉美等新兴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425.67 万元,同比下降 16.98%,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36.73 万元,同比增长 206.21%。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94%,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7.24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开源、提效、降本等主动措施推动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改善取得阶段性成果。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56,498,078.53	1,547,239,880.08	1,547,309,468.93	0.59%	1,794,485,114.25	1,794,620,9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603,601.53	1,012,061,454.31	1,012,127,263.04	2.81%	1,054,835,727.20	1,054,967,100.9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84,256,692.63	1,065,096,604.57	1,065,096,604.57	-16.98%	1,821,072,459.44	1,821,072,4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7,303.85	-32,293,202.35	-32,358,767.41	206.21%	8,868,815.45	9,000,18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39,241.52	-37,545,749.59	-37,611,314.65	159.93%	2,262,945.90	2,394,3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1,927.21	84,650,660.20	84,650,660.20	-12.41%	-880,845.32	-880,8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1500	-0.1500	206.47%	0.0400	0.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1500	-0.1500	206.47%	0.0400	0.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12%	-3.13%	6.48%	0.90%	0.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605,363.38	222,037,299.34	223,400,317.59	276,213,7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8,183.90	20,730,389.83	6,549,018.75	19,186,0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7,951.47	20,542,596.94	2,372,828.50	12,341,7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439.03	-3,405,091.20	64,306,779.47	26,557,67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伟潮	境内自然人	33.23%	72,066,874.00	55,668,055.00	质押	32,086,716.00
潘志刚	境内自然人	0.92%	2,000,000.00	2,000,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858,667.00	0.00	不适用	0.00
# 孙浩	境内自然人	0.71%	1,53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詹春涛	境内自然人	0.69%	1,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1,495,90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7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其他	0.62%	1,34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詹银涛	境内自然人	0.57%	1,232,912.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3%	1,139,67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潘志刚	新增	0	0.00%	2,000,000	0.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58,667	0.8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95,907	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79,600	0.6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1,348,800	0.62%
BARCLA YSBANK PLC	新增	0	0.00%	1,139,677	0.53%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CO.LLC	退出	0	0.00%	0	0.00%
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7(QFII)	退出	0	0.00%	0	0.00%
JPMORGAN CHASE 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麦炯章	退出	0	0.00%	196,240	0.09%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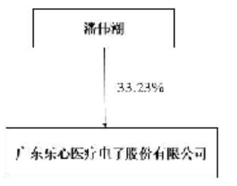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授予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归属系数均为 50%。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为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有效地激发了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此次业绩目标的制定也体现出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看好。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伟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各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投资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2.2480 万份,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 92.2480 万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87.336 万股增加至 15,692.248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687.336 万元变更为 15,692.2480 万元。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5,692.248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92.2480 万股增加至 20,399.9224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687.336 万元变更为 20,399.9224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87.3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9.922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87.336 万元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99.92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上述条款修订后,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除序号相应调整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金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决议

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湖南宇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和成本等因素。

(二)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畅,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苏同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苏同生、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舒畅、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苏同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参照 2023 年度收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 2024 年的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执业准则,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